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当环处罚〔2019〕31号

湖北省当阳安和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0872279958

法定代表人：苏鸿泰

地址：当阳市庙前镇山峰村二组18号

湖北省当阳安和矿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2019年8月3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8月3日下午正在进行转运覆盖土，矿区覆盖土装车时和运输时未采取喷淋降尘措施，扬尘措施控制不到位，车辆清洗槽建设不规范，未投入使用。属工业企业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2019年8月6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记录》、2019年8月6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

(勘察)笔录》、2019年8月6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图片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我局于2019年10月1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听证、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10月11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当环告知〔2019〕27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2万元(大写:贰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 41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